附件2

泰顺县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浙江省中医药条例》《温州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统筹推进我县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泰顺县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1. 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县政府分管卫生副县长，也可由召集人委托县府办副主任、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召集，参会人员包括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负责统筹协调全县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

2.负责指导全县中医药发展工作；

3.负责研究促进中医药事业、产业及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4.负责检查指导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5.负责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6.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县委组织部（人才办）：负责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

2.县委宣传部：负责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我县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我县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

3.县委编办：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优化配置中医药管理职能，合理配备人员力量；科学核定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人员编制，保障中医药工作的推动和持续发展。

4.县发改局：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县中医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推进中医药卫生资源的配置，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我县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改善县中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

5.县教育局：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本县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传统文化教育内容，增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发展。

6.县科技局：负责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我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我县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县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我县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我县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

7.县民政局：负责支持和推动中医药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等服务。支持有中医药特色的养老机构建设。鼓励支持养老机构与中医医疗机构合作，打造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养老康养机构。

8.县财政局：负责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保障我县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我县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

9.县人力社保局：负责支持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负责支持高年资中医师带徒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负责支持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

10.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县域中医诊疗中心或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和审批。

1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负责把中药材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支持和指导各乡镇开展中药材种植。

12.县文广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我县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我县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负责组织各乡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

13.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设立中医药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干部;负责将本县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负责推进我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负责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建设，加快我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负责支持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负责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本县域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负责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负责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负责建立县中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负责加强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管理，规范服务行为。

1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中药和中医医疗器械等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加强我县中药产业质量监管。

15.县医疗保障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医疗机构的需求，将我县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上级医保部门申报。根据医疗机构的需求，针对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开展调研，向上级医保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

16.县大数据管理中心：负责协助指导本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组织协调中医药数据资源的整合、归集、应用、共享和开放，指导协调卫健部门依托公共平台开发和推进中医药应用。

四、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1.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例会，遇有重大事项或者专项议题可临时召开会议。联席会议视情况邀请县中医药工作者协会和相关医疗机构负责人参加。

2.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者由委托县府办副主任、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召开。各参会单位提请召开联席会议，应当提前1周向召集人提出申请，经召集人或者委托县府办副主任、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召开。

3.联席会议议题由有关参会单位提出，经召集人或者委托县府办副主任、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方可上会。

4.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联席会议纪要形式印发各参会单位和相关单位，由各参会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落实，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5.联席会议的参会单位要按照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加强交流沟通，相互配合支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切实保障中医药工作落到实处。